

# 《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3022

10位ISBN编号：751020302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林苇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

## 内容概要

《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遵循从规范解读到制度建构的研究思路，在对我国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进行法规范分析、历史分析和社会实证分析的基础上，较为深入地剖析了现行承包地调整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系统构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作者以对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的田野调查为基础，通过问卷抽样调查和针对典型对象个别访谈的形式进行的实地调研，使得《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对承包地调整问题的价值判断建立在真实可靠的事实判断的基础上。

# 《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

## 作者简介

林苇，女，苗族，1972年出生。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二级警督，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物权法、农地法、警察法。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西南大学经济政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在武汉求学期间，曾赴我国台湾地区高雄大学法学院访学两个月。先后参与和主持部、厅、校级课题十余项，并在核心及其他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论文曾获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设立的“佟柔—曾宪义”奖学金一等奖、第四届中国西部法治论坛一等奖、第五届泛珠三角法治论坛一等奖等奖项。

# 《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一、承包地调整为什么是一个问题二、为什么研究承包地调整第二节 文献综述一、关于对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存在问题的综述二、关于对承包地调整问题根源的综述三、关于解决现行农村承包地调整问题具体对策的综述四、对现有研究文献的简评第三节 研究框架、研究方法、研究目的、研究框架二、研究方法三、研究目的第二章 承包地调整制度的法规范分析第一节 承包地调整制度的法律现状一、现行法律对承包地调整的规定二、现行行政性法规、规章对承包地调整的规定三、现行政策有关承包地调整的规定第二节 承包地调整制度的法定内涵一、何谓调整二、何谓承包地三、何谓承包地调整四、承包地调整制度的法定内涵第三节 对现行承包地调整法律规范的评析一、对承包地调整主体的规定尚待细化二、对承包地调整事项的规定尚待明确三、对承包地调整程序的规定尚待完善第四节 本章小结第三章 承包地调整制度的变迁与启示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农地利用制度第二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地权调整制度一、台湾地区有关地权调整的法律规范现状二、台湾地区的地权调整制度与大陆的承包地调整制度的比较第三节 我国大陆的承包地调整制度一、农地私有阶段二、农地集体共同经营阶段三、土地承包经营制阶段第四节 本章小结第四章 承包地调整制度的社会实证分析第一节 缺乏良好的民意基础一、农户对“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政策的认知状况二、“调”与“不调”均成为现实中的难题第二节 集体内人均承包地占有不公的矛盾日趋突出、未能维持动态公平的原因二、动态公平缺失的主要表现三、动态公平缺失的后果第三节 配套制度不能达到预期功效一、以机动地化解人地矛盾不能实现预期目标二、流转方式不能解决严限调整所造成的利益失衡第四节 本章小结第五章 对承包地调整问题的理论反思第一节 价值层面的反思一、承包地调整的应然价值目标二、现行法律规范在价值选择层面的偏差第二节 制度层面的原因一、对承包地调整的性质认识不清二、从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的角度分析三、从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的角度分析四、农民缺乏必需的社会保障第三节 非正式制度层面的原因一、生存伦理与严限调整有相悖之处二、生育传统加重承包地调整困境三、未能充分体现地方差异性第四节 本章小结第六章 承包地调整的正当性研究第一节 宪法层面的思考一、农民的生存权迫切需要得到维护二、农民的发展权迫切需要得到维护第二节 物权法层面的思考一、集体土地的共有性质是调整的大前提二、承包地调整具有多样态三、承包地调整并非“平均主义”四、承包地调整符合中国国情第三节 对反对承包地调整学说的回应一、对土地细化说的回应二、对影响预期说的回应三、对干部利益说的回应第四节 本章小结第七章 承包地调整问题的破解之道第一节 价值目标一、以公平为主要价值目标二、注重公平与秩序的协调统一第二节 对承包地调整制度的完善一、拓展多样态的承包地调整模式二、拓展多元化的承包地调整载体三、完善对承包地调整的监督第三节 对与承包地调整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制度的完善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制度的完善第四节 具体立法建议及理由一、对有关承包地调整条文的修改二、对有关承包地收回条文的修改三、对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享有主体条文的完善第五节 本章小结第八章 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1、国内少有的研究农村承包地调整的著作，值得一读。从梳理承包地调整制度的现状、变迁，并对制度进行了社会实证分析，数据论证比较有力。总体来看，感觉还是不错的。不足的有三处：1.法规规范的评析少了些，对主体、事项、程序三方面不足的总结似不够深，意义也未作出阐述，可结合案例来重点写程序上的问题，因为实践中往往以程序未满足民主议定和报批两个条件来认定是否合法，但对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并未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2.正当性的分析主要是从实证和理论两个方面来论说，理论方面主要是从宪法、民法两个方面入手，但深度感觉不够，宪法的平等权、发展权有写，但并不止对失地农民不公，对少地农民也是不公，有地农民不耕作租地食利而无地农民耕地却交租更是不公；民法方面，侧重写了财产权，但物权法层面的解析少了些，引用物权法的专家视点时不够准确（是针对物权法草案的论说），可根据物权法再作深入论说。3.承包期的问题没有涉及。其实承包期也是争议点，承包法目前正在修订，有报道说承包期可能长久不变，但可能固化前述不公，可进行论述。并且，承包期内的调整和承包期到期后的调整是两个不同问题，“普遍认为应在承包期到期后重新发包”，但有报道说承包法修订将会长久不变，这应是一个争议。4.个人认为，承包地问题在价值目标上的矛盾实际上并不止人口变动与承包经营权稳定这一动与静之间的矛盾，这实际上是公平与稳定的矛盾，更直接地说是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但还应有过多注重农民权益而忽视集体权能的个人与集体的矛盾，因为承包经营制是从农民自发创造出来的，制订政策也习惯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但对集体的建设，包括集体在公共设施、水利设施、规模种植、现代农业的引导扶持等考虑不足，将保护农民个体误认为保护农村现行制度。第三个矛盾是保护既得利益与调整利益分配的当前与长远的矛盾，这是个比较尖锐的问题，调整农地必然涉及人少地多户的利益，如何协调是个难题，以前可以从税费中调剂，现在已经没有这个渠道，但不能不重视这个问题。因为一旦涉及个人利益，即便是绝大多数人同意，即便走了民主议定和报批的程序，但不同意调整的农民也会以法条的规定，通过上访把这个调整的事搅黄。可考虑如何引导，通过提出多种调整方案来供农民选择，通过农地经常调整的做法，来稳定农民对自身利益这次受损但下次可以补回的预期。

# 《农村承包地调整制度研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